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辽 02 破申 73 号

申请人：北京恒泰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里56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邓余良，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明，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住所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 205 号国贸中心 E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娜，该公司总经理。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北京恒泰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采取执行措施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仍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执行过程中，北京恒泰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将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经审查，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 480 万美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停业。目前，已有 25 名申请人以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及债务总额超 1 034 万元。经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名下财产。

本院认为，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系在大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恒泰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执行案当事人，依法可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现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查询未发现名下财产，北京恒泰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京恒泰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平谷地产发展（大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延光
审 判 员	曲 强
审 判 员	高明伟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罗辰婷
-------	-----